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
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
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
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
见
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，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购
买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，该调整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
规定和实际情况。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的审
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
格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
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任淑） （季至宇） （周雄俊）